

# 计算机学院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西石大研〔2021〕227号）《西安石油大学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综合评议加分项目包括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学院自定成果（以下简称“各项成果”）等7类。

## **第二条** 学术论文

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超过2分。学术论文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刊物等级	对应分值
核心一类及以上	2
核心二类	1

## **第三条** 专利

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予以加分，本类

加分不超过1.5分。专利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国家发明专利计1.5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1分。

#### 第四条 学科竞赛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超过2.5分。奖项等级认定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科竞赛分级分类目录（2022年汇总）》执行。团队获奖，团队成员赋分参考合作成果贡献度量表执行。

国家级一等奖2.5分

国家级二等奖2分

国家级三等奖1.5分

省级一等奖1分

省级二等奖0.5分

#### 合作成果贡献度量表

排名 总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1										
2	0.65	0.35									
3	0.55	0.25	0.20								
4	0.50	0.25	0.15	0.10							
5	0.50	0.25	0.10	0.10	0.05						
6	0.45	0.20	0.10	0.10	0.10	0.05					
7	0.40	0.20	0.10	0.10	0.10	0.05	0.05				
8	0.38	0.20	0.10	0.10	0.10	0.05	0.05	0.02			
9	0.38	0.20	0.10	0.10	0.10	0.05	0.05	0.01	0.01		
10	0.38	0.20	0.10	0.10	0.10	0.05	0.04	0.01	0.01	0.01	
11	0.38	0.20	0.10	0.10	0.10	0.04	0.04	0.01	0.01	0.01	0.01

## **第五条 志愿服务**

学生本科阶段参与志愿服务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超过1分。

国家级荣誉计1分，省部级荣誉计0.8分。

## **第六条 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知名权威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原则上应不少于30天。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超过1分。

## **第七条 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圆满履行兵役义务，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超过1分。

## **第八条 学院自定成果**

通过CET-6计1分；本科期间担任校（院）两级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辅导员助理不少于一年计1分，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少于一年计0.5分；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普通期刊发表学业相关论文或发表的会议论文未被检索计0.5分；获软件著作权计0.5分。学院自定成果加分不超过1分。

软件著作权以证书和登记申请表为准，著作权人为西安石油大学，代理人姓名为申请推免学生本人。

## **第九条 各类加分累计值 $10 \times 100$ 换成为百分制，以**

10%的权重计入学生综合考核成绩。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若两项均相同，以CET-4 成绩高低排位。

**第十条** 各项成果时间范围为学生入学之日至学院规定的推免申请材料提交之日。

**第十一条** 各项成果均以学术期刊、证书、证明或相关材料原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第十二条** 综合评议加分计算时，某一类有多项加分，或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一项最高分，不能累加。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